

税惠红利“续航”新能源车

近日，备受关注的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尘埃落定”。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延续至2027年底，并在设定减免限额等方面进行优化。

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离不开产业政策、财税政策的支持。近年来，全球主要汽车生产国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我国自然也不例外，减免车辆购置税优惠就是其中一项重要政策。自2014年9月1日起，我国对购置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后三次将该政策延续至今年年底。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重要关口，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进行了第四次“续航”。值得关注的是，这次并非简单延续实施原有政策，而是进行了一系列优化，更加注重提升政策的精准性、有效性。

一是稳定预期。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消费扩大，稳定市场预期至关重要。作为宏观调控的重要工具，财税政策往往因势而动。政策的制定和调整需要把握节奏和力度，保持一定的稳定性，不急转弯。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优势、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决定了财税支持政策不能贸然退出。这次明确了下一阶段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具体安排，时间跨度达4年，而且政策保持延续性，显示出稳定企业和消费者预期的意图。

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重要关口，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进行了第四次“续航”。这次并非简单延续实施原有政策，而是进行了一系列优化，更加注重提升政策的精准性、有效性。

二是保持力度。按照政策安排，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力度分年度逐步退坡，并对新能源乘用车减免车辆购置税设定减免限额，前两年继续免征，后两年减半征收。虽然是一种退坡的安排，但仍然保持了较大力度。特别是新能源汽车消费快速增长，相应税收减免规模也“水涨船高”。初步估算，实行延长政策，减免车辆购置税规模总额将达到5200亿元。如此大规模真金白银的减免，支持力度不可谓不大。

三是精准有效。除了政策延续，重要的看点还在于“优化”。比如，对前两年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乘用车，设定3万元的减免限额；对后两年享受减半征收的新能源乘用车，设定1.5万元的减免限额。我国车辆购置税税率为10%，照此计算，消费者购买价格在30万元及以下的车辆不受限额影响。购买

30万元以上的车辆则按照最高限额享受减免优惠，超出30万元以上的部分需要按照规定税率缴纳车辆购置税。政策重点支持和鼓励大众消费，体现了社会公平。此外，对新能源商用车不设定减免限额则有利于助力新能源商用车提高市场渗透率。

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明确，让汽车生产企业和消费者吃下“定心丸”，能有效稳预期、强信心。同时，政策要落地生效，进而真正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还需多方协力、久久为功。

一方面，这次政策调整力度大，要进一步明确相关口径、细则等，做好政策实施各项工作。同时，除了减免车辆购置税外，国家还对新能源汽车实施一系列财税支持政策，比如免征车船税，对纯电动汽车不征消费税等。下一步，有必要把目光瞄准新能源

汽车产业链，系统梳理针对全产业链的财税支持政策，打好政策“组合拳”，更精准有效地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另一方面，新能源汽车企业要在政策扶持下，加快创新发展，提升产品供给质量。税收优惠政策降低了消费者的购车成本，能够有效拉动新能源汽车消费。除了购车成本，消费者往往更看重汽车的品牌口碑、动力技术、续航能力以及配套设施和服务等。正因如此，车企要苦练内功，提高技术能力和产品竞争力。有关部门通过动态提高享受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技术门槛，并相应改进目录管理措施，可以更好发挥税收政策激励作用，促进新能源汽车企业持续加强研发、创新。

新能源汽车税收优惠“续航”，产业发展再添新动力。政策助力再加上企业自身努力，新能源汽车产业一定能够行稳致远，实现高质量发展。



王琪臻

刘向东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今年4月底，我国已累计建成5G基站超273万个，5G网络覆盖全国所有地级市、县城城区，5G移动电话用户达6.34亿户，千兆接入用户突破亿级规模。随着4年前5G商用牌照的正式发放，如今5G应用已融入超六成国民经济大类，我国已建成全球规模最大、技术领先的网络基础设施。以信息网络为基础，以5G基站建设、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应用手段的新型基础设施，是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数字化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等方面正日益发挥着重要作用。

发展新型基础设施，有利于筑牢数字深度融合发展的基础，具有基础性、先导性和战略性的现实意义。推动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改造，也是实现现代化产业体系完整性、先进性、安全性的重要基础保障。这不仅为实体经济的拓展升级构筑了坚实可靠的平台，也为新技术迭代、新产业发展和新业态涌现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市场应用场景和空间。多年来，得益于超前布局和统筹推进，我国的网络基础设施、算力基础设施、应用基础设施等新型基础设施的建设工作稳步推进，建成了全球规模最大、技术领先的新基建平台，激发了相互连接的10亿多人的消费生产潜力，驱动了互联网的飞速发展。同时，也积累了海量的数据资源，打造了坚实的算力底座，夯实了数字经济核心生产力。

随着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的快速发展，对更加完善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的需求愈加强烈。对此，我国加快发展5G、6G等技术应用，推进千兆光网“追光行动”、中小城市云网强基建设、移动物联网高质量发展行动，升级改造信息基础设施。在增强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建设的基础上，加速布局东数西算、东数西存等重大工程，力争用更领先的网络连接百亿设备、千亿物品、数十万公里的交通物流等基础设施，进一步拓展产业数字化的巨大空间。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科技的创新与发展离不开基础设施发展，尤其是数据、算力、算法的开发。原因在于，激发科技创新活力和全社会创造力需要具备多样完备的科研研发和试验的数据中心、算力设施和训练大模型。近年来，我国布局建设77个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200多家国家工程研究中心、1600多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一批国家产业创新中心，打造多样化的5G创新应用场景，现已初步建成体系较为完备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的快速发展，将引发创新基础设施变革，数据、算力、模型将成为开展科技创新必不可少的工具。未来，将会有更多科研机构和企业深入开展云网融合、算力网络、确定性网络等核心技术攻关，加强先进计算、算网融合等新型基础设施布局，推动更多相关应用创新场景落地，不断提升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以及工程试验的效率和效能。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会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过程中发挥关键作用。一段时间以来，我国发挥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比较优势，积极开展对外工程承包，尤其推动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为推动相关国家的经贸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当前，我们已逐步在信息、融合、创新等新型基础设施领域增强了高质量供给能力，推动了新型基础设施的对外输出。在新的国际形势下，加快培育新型基础设施高质量出口能力，能有效推动共建“一带一路”走实走深，帮助沿线国家建设以现代基础设施为支撑的数字经济体系，增强其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和抵御外部冲击的能力。接下来，扎实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既要重视新型基础设施的“硬联通”与“软联通”，又要不断提升新型基础设施的出口能力。

(作者系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宏观经济研究部研究员)

本版编辑 梁剑箫 丁鑫
来稿邮箱 mzjzc@163.com

金甬蚌壳寺小微贵在精准住有所居

小微企业是促就业、促创新、促发展的关键动力，而如何通过金融手段促进其全面复苏与创业创新则显得十分重要。日前印发的《关于2023年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量的通知》，针对小微企业所需所求，提出多项举措，以切实提升金融服务质量，激励、引导小微企业充分释放创新创业新动能。可见，完善的金融扶持政策仍是提振小微企业创新创业信心、实现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所在。

截至2022年末，我国中小微企业已超5200万户，涉及批发零售等多类行业，整体呈现稳中有增、多点开花的发展态势。近年来，我国通过实施多种金融扶持政策，为小微企业开展创新创业保驾护航。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金融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贷款余额达59.7万亿元，这为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减压释负提供了很大支撑。今年3月份发布的《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要求对小微企业及其他个体工商户的创新发展实行不同程度的税收减免政策，主动为小微企业纾困解难。下一步，各金融部门应继续充当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发展的“助推器”，从服务对象、服务工具、服务政策三个方面进行系统化思考，积极践行小微企业金融扶持政策。

其一，明确服务对象，精准对接相关需求。我国小微经营主体的资金投入高、投资风险高，融资约束对其创新创业形成一定阻力。然而，考虑到小微企业在各类行业中整体呈现的多点分布特征，金融机构应善于“对症下药”，精准对接与剖析各类相关经营主体的金融服务需求，着力提升金融扶持政策与不同企业间的适配

发挥制订金融服务方案的能动性，为“专精特新”等小微企业提供专属技术创新金融支持。

其二，数字化赋能，加速创新金融服务。各金融机构应积极落实“数实融合”的要求，加速推进数字金融业态的变革，着力提升服务小微创新创业的质效水平。一方面，金融机构应积极搭建数字金融服务平台，真正成为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的“及时雨”。审批难、审批慢往往成为小微企业申请金融扶持的“绊脚石”，金融机构可通过信贷场景智能模型等数字工具，预先识别企业信用信息水平，在智能化管控信贷风险的同时，为小微企业提供适配其创新创业需求的信贷金融产品，激发小微企业创新创业活力。另一方面，金融机构可通过与相关企业开展数字化合作，深度挖掘小微企业积累的数据资产核定授信额度，创新性地推出数字金融产品服务。

其三，借力相关政策，高效提升企业活力。各金融机构应持续落实一揽子金融扶持政策，切实剖析小微企业经营主体成长中的堵点、难点、痛点，为企业创新创业活动的开展注入“强心剂”。金融机构应积极践行

对小微企业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通过搭建合理的异质税率制度、降低中间环节手续费及提供限期贷款免息服务等方法，不断释放金融政策红利，激发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的内生动力。此外，金融机构还可进一步推广灵活信贷服务模式，未雨绸缪，主动做好应对重大突发事件造成小微企业还款压力的解决预案，为相关经营主体创新创业添砖加瓦。



王琪作(新华社发)

扩大供给实现“住有所居”

随着城镇化的快速发展，人口向中心城市、工业园区集聚趋势明显，新市民、青年人的居住需求不断增大，相关群体住房困难问题逐渐显现。对此，广西日前大力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作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点工作。在具体房源上，广西在人口聚集、就业、就学、就医便利的区域集中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建设70平方米以下小户型住房为主。同时，积极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园区企业、住房租赁企业等各类主体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重点发展产业园区、教育园区等保障性租赁住房，切实增加相关住房供给。

邮储银行永州市分行 为创业者提供一站式服务

“现在生意不好做，你们将好的政策和暖心的服务送到我们身边，给我们创业带来了新希望。”看着生意日益红火的加工店，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某食品加工店的孙先生感慨道。2022年，孙先生返乡创业，但苦于缺乏启动资金。邮储银行永州市分行工作人员经过上门走访调查后，为其发放了20万元小额担保贴息贷款，帮助其解决了创业资金难题。

为帮助更多创业者解决融资难题，邮储银行永州市分行联合相关单位和企业，推广再就业小额担保贷款，并实行“一站式”服务。让客户一次就能完成资格审查、贷款申请、担保审查等流程，大大提高了服务时效。

邮储银行永州市分行积极开展商圈和市场大走访，送金融服务上门。持续加大对广大个体工商户、种植户、养殖户以及城乡小微企业主等自主创业人士的金融支持。截至今年5月底，永州市分行累计办理再就业小额贷款11968笔、金额26亿元，帮助2万余人创业，切实支持了小微企业实体经济的发展。

(数据来源：邮储银行永州市分行) · 广告

邮储银行长沙市分行 “政务e贷”正式上线运营

近日，邮储银行长沙市分行基于政务数据的纯线上金融产品——“政务e贷”正式上线运营。其线上化、自助化的特点，推动了邮储银行以“数”赋能向金融业数字化转型的进程。

“政务e贷”是邮储银行长沙市分行与湘江金科合作，以政务大数据平台为基础，开发的一款线上金融产品。同时，也是长沙市分行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和开发利用、深化政银合作取得的又一创新成果，真正实现了贷款智能化、便捷化、高效化。产品最高额度200万元，其融资申请、资金审批及放款均已实现全流程线上化，当天申请最快可第二天放款，具有效率高、办理活、成本低、模式多等优点。

下一步，邮储银行长沙市分行将继续利用数据赋能，以“方便客户、降低成本、提升效率”为原则，不断为中小微企业融资赋能开发新路径，让小微企业融资更便捷、高效，为服务实体经济、服务民生积极贡献金融力量。

(数据来源：邮储银行长沙市分行) · 广告

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探索黄连产业绿色转型发展

近年来，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在抓好森林生态保护和黄连产业发展上，逐渐探索出了一种以森林经营为导向的林连互利共生林下经济发展新模式，实现了黄连产业种植方式绿色转型，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了鲜活的实践案例。

“我现在有了新的工作内容，协助周边连农开展种连选址申报和审批，在种连过程中定期检查指导，并将种连事件上报到智慧林长平台。”近日，沙子镇盘龙村护林员边介绍演示，如何通过手机完成种连选址申报。

作为石柱县内山区群众的主导产业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现乡村振兴的支柱产业，石柱黄连种植历史有700多年，常年在地5.8万亩，产值4.8亿元，产量占全国60%和全球50%，是中药黄连的原始产地。然而，对资源消耗型的粗放式发展方式，带来了破坏森林资源的问题。

石柱扛起生态保护责任，将黄连规范种植作为重点工程，打响黄连产业绿色转型之战。围绕用林和管理中的矛盾问题，紧扣分级管理和分类利用2个关键点，将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和黄连产业发展有效结合，建立“一申

报、两审批、两监管”制度，即选址申报、林地利用和林木采伐审批、林地利用和植被恢复监管。从根本上改变资源粗放型利用局面，彻底摒弃以毁林种连为主导的老路，走上了连农主动参与森林经营的新路，推动黄连产业发展和森林生态资源保护良性互动。

目前，沙子镇建有乡村两级林长责任网络，由基层属地政府对辖区黄连种植进行审批和监管，镇林业站负责业务指导和日常考核。同时，县林业局开发了智慧林长平台，办公室能查看到黄连审批、用林、恢复全过程资料，并结合空地人一体化监测网络，不规范种连问题能及时得到发现和整治。

石柱县对黄连产业的绿色改革探索之路，走出的是一条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之路。目前，石柱县新种植黄连全部实现了规范种植，审批面积达2283亩，毁林种连的问题得到了遏制，连农的种连方式发生了根本性变革，“种连要申报、用林要依法”的思想观念深入人心。

(数据来源：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林业局) · 广告